

三门峡市外高教育集团甘棠学校 困难认定实施方案

为保证学校家庭困难学生不因经济问题而失学,促进义务教育发展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1、成立资助贫困生管理工作小组;保证资金及时支付;建立贫困生档案;组织申报工作。

2、学校在领导班子带领下,由专人负责资助贫困生工作,成立专门的评审小组,负责贫困生的申请和初审,研究拟定受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形式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三、资助资金的使用原则和救助条件

A、资助资金使用原则:用于老、弱、病、残子女救助,用于特困户子女救助。

B、享受资助资金的学生的基本条件:

1. 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遵守法律、社会公德和校规,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勤奋好学。

2.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未入学、辍学或即将辍学的学生。

3. 下列情况学生,优先资助:

(1) 孤儿、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的;

(2) 家庭困难且父、母或学生本人残障的，享受国家低保政策的；

(3) 父母均丧失劳动能力，没有直接经济来源的；

(4) 家庭突发变故，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，无能力支付生活费的；

(5) 本人或父、母患重症，需长期治疗的；

(6) 来自老、少、边、穷地区的农村贫困学生；

(7)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单亲家庭学生；

(8) 城镇父母双方下岗且未再就业学生；

(9) 因灾害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；

(10) 其他类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；

四、资助申报、审批程序

1. 贫困生每学年核定一次。申请资助的学生一般于学期开学初，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》，并向学校提交由所在乡镇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。

2. 学校评审小组对申请资助学生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核，按学生家庭经济贫困程度排序，提出贫困生资助名单和资助形式，并在学校进行公示(公示期不少于7天)。公示无异后，学校将资助名单，公示情况上报上级资助小组审核确定。

3. 学校通知受助学生填写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领取表》，并由学生及其监护人和班主任签字确认。

五、账户与资金管理

资助资金实行专帐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

六、监督和检查

1. 受资助学生名单、资助项目和金额应在学校校务公开栏公布，建立档案，并报上级部门备案。

2. 按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确保资助资金用于最急需的贫困生。